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現行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以報考人實際修習四領域課程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作為應考資格條件，本款應考資格除採計專科以上學校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學分之外，亦採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惟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學生之學習成效，應僅採計實體教學取得之學分，不宜繼續採計遠距教學取得之學分，業經教育主管機關、考選主管機關、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設有消防相關科系與開設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之大專校院會商獲致高度共識，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依第一款規定以修習一定之學科學分報考者，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分，不予採認；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學分，仍予採認。另本規則第十一條前段所定除外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 <u>第八條、第十條</u> 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u>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本條前段所定除外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修正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p>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工程材</p>	<p>一、現行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修習之學科學分，除採計專科以上學校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學分之外，亦採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p> <p>二、基於專業養成教育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能力之重要基礎，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學生之學習成效，應僅採計實體教學取得之學分，不宜繼續採計遠距教學取得之學分，業經教育主管機關、考選主管機關、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設有消防相關科系與開設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之大專校院會商獲致高度共識，爰修正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依第一款規定修習之學科學分報考者，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分，不予採認；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學</p>

	<p>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設備、化學系統消防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p>	<p>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設備、化學系統消防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p>	<p>分，仍予採認。</p> <p>三、文字體例依法制作業調整，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

	<p>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p>		<p>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p>	
--	---	--	--	--

<p>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u>前項第一款修習學分，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不予採認。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學分，仍予採認。</u></p>	<p>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	---	--